

最高行政法院遺產稅案 首例提交大法庭裁判

2019-09-12 / 中央社 / 記者 劉世怡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最高行政法院表示，第二庭審理遺產稅事件經評議結果採為裁判基礎的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歧異，認有統一必要，合議庭今天裁定將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裁判，成為首例。</p> <p>本件提案的法律爭議概要，夫妻是於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結婚，並適用聯合財產制，丈夫死亡，妻子於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前，申報遺產稅時，列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，但為稽徵機關依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74年6月4日以前取得的夫妻原有財產，不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，而核為0元，作成遺產稅課稅處分，妻子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妻子後來於行政救濟中死亡。</p> <p>後來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違憲，行政法院依解釋意旨，判決撤銷丈夫遺產稅課稅處分確定。妻子原可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，因已死亡，列報計入遺產總額。</p> <p>因此法律爭議在於，後續子女等繼承者，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的核課期間，應自何時起算？</p> <p>稽徵機關及之前判例認為應是判決撤銷丈夫遺產稅課稅處分確定日，但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認為應為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日，法律見解發生歧異。第二庭合議庭裁定將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裁判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組織、程序規定重點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